**合神心意的儿女和父母**

——弗6:1-4

1. 信主的儿女是否要**凡事听从父母？**为什么？

经文教导作儿女的要听从和孝敬父母。要实践这教导，得视乎儿女的年龄和父母的为人而有所不同。一个五岁小童跟一名二十岁的青年在听从父母的方式上当然有异，虽然孝敬的态度大致相同。在现今社会，年青一辈己享有独立自由，但即便如此，孝敬父母的心态仍要继续保留。

经文假定了一个理想情况，就是父母对子女提出的要求都是合理的，但事实上，有时候父母要求儿女做的，却是不合理或误导的，听从父母加了“在主里”限定范围。作父母的为人越差，作子女的就越难对他们表示孝敬。有时候，子女可能仅仅因为他们是自己父母而尊敬他们，却不是因父母的为人。他们听从父母的同时，不能背逆基督，表达孝敬并不要求扭曲真理。正如处理其他人际关系一样，这里的指导方针仍然是：用爱心说诚实话。当父母的心意有违神的旨意时，初期教会使徒的态度是正确的，值得我们采纳：“顺从神，不顺从人，是应当的。”（徒五29）

比如：若有父母命令儿女作违背主旨意的事，如偷盗、说谎、或其它犯罪的行事，就不是“在主里”的范围内，不是基督徒儿女所应盲目听从的。但基督徒儿女万一遇到这种情形，仍需要用十分谦虚、恭敬的态度，向父母解释不能听从的原因，尽量取得父母的谅解，用温柔而坚定的态度保持自己的见证。切勿用过于激烈而无礼的态度，以免主的名受毁谤。

2. 孝敬父母在世**长寿**，你是如何理解的？**如何做**是孝敬父母？

申5：16“当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，得以长久”。对照旧约经文，可知本节中的“**在世长寿**”**不是指**个人的生命长寿，**是指**在神所赐的产业上得以长久──“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，得以长久”。这应许是神向以色列人整个民族宣布的，意思就是孝敬父母的民族，他们的国家必得以长久生存。神的应许是基于一个假设：听从父母将带来和谐稳定。这应许是应用于群体，而不是对个人的保证。这段经文也不应该被灵意化，把它指向永生。

“孝敬”包括顺从、尊敬、爱护，使父母感觉愉快的意思在内。“孝敬”是听从父母的力量，而“听从父母”却解释了“孝敬”的真意。“孝敬”不是父母身后如何追念，而是在他们生前听从他们的教训，使他们身心感到快乐。

**如何做是孝敬父母？**我们从**五方面**思想如何孝敬父母：

一．应记念父母生育之恩

因为父母最挂念的是儿女身体，从孩子出生到成长，每一天都关注他们的健康。所以父母生养我们，单单身体方面已有恩典。圣经说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，是重价买来的，所以要在身子上荣耀神。意思是说基督徒要照顾自己的身体，因为是神的殿。当然这话不是给那些整天只顾着保养自己身体的人，但有些人不爱惜自己的身体，既不孝敬父母，也不尊重神的恩赐。我们的生命是神借着父母给我们的，所以我们要记念父母生育之恩。

二．要奉养父母

可7:10-13，耶稣责备法利赛人借着古人的遗传，废了神的律法，因为它们说已把金钱奉献给神，所以不须奉养父母。从耶稣责备法利赛人的话里可以看见，基督徒孝敬父母，应供给父母肉身上的需要，在父母在生的时候，尽儿女的责任奉养他们。

有许多非基督徒认为我们不注重孝道，其中一个原因是基督徒不祭祀和拜祖先。祭祖并不代表孝顺，若在生时不孝顺，到死后才孝顺就太迟了！有人父母在生时不孝顺，甚至把父母气死，死后却大事铺张，其实都是为传扬自己的名声，并不是真正孝顺。

三．要听从父母

上文告诉我们：“你们作儿女的，要在主里听从父母，这是理所当然的。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……”“孝顺”是孝敬兼顺从。耶稣童年时顺从祂父母，离开圣殿回家。虽然祂以天父的事为念，仍然听从肉身父母之命。

提摩太前书第五章一节说：不可严责老人，只要劝他如同父亲。不是不可劝责，但不可“严责”，要在劝中有爱有敬。古圣教我们劝谏父母要“下气”、“怡色”、“柔声”。“谏而不入，起敬起孝，悦而复谏。”意即劝谏父母时，要没有气怒的脸色，声音柔和。若父母不听，要格外敬爱他们，有机会再劝谏他们。这种温柔而不断的劝谏，与圣经的教训相合。

四．让父母分享你的成就 - 尊荣父母

主耶稣对天父祷告说：“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，你所托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”。主耶稣在世上荣耀了天父，我们作儿女的要荣耀父母。英文圣经常将孝译作“honour”，即尊敬。其实孝顺不止尊敬，还包括感恩，听从，奉养和荣耀的意思。

曾子论孝说：“大孝尊亲，其次不辱，其下奉养。”

“尊亲”即尊荣父母像主耶稣已经荣耀了天父那样。我们极可能将一切成功归功给自己，因为每人的成功都经过一番努力，我们对自己的奋斗有很深的印象，却很容易忽略了我们现在的成就一半是父母辛劳的结果。但因为前一半不是自己的辛劳，所以印象不深。

尊荣的另一面是藐视和羞辱，我们有则改之无则加勉。人在年幼之时觉得父母很伟大，但长大之后却觉得他们算不得甚么，自己比父母更有学问、更进步、更现代化、自高自大，轻看他们、藐视他们的教训。（箴十五5；廿三22）有一个医科大学毕业的青年人对母亲说：「不许你骂我了，我现在已经大学毕业。」不孝敬父母与大学毕业有何相干？有些青年人更可恶的说：「你读的书比我少，所以你没有资格管我。」他们虽受高等教育，有丰富学识，所罗门却称他们为愚妄人。回想，多少时候我们愚妄无知，藐视父母伤他们的心，求主赦免。

五．要带领父母信主

如果我们今天得到我们认为最好的福音，却不将这最好的给父母，怎算得是孝敬呢？所有做母亲的，也会将最好的留给儿女。就算不是真正最好，却是她所认为最好的。我们今天肯不肯将最好的给父母呢？

带父母信主，要为父母的灵魂“受生产之苦”。父母曾为我们的肉身受苦，现在我们是否愿意为他们灵魂受苦呢？为着带领他们信主，可能有许多艰难，但你付的代价即如母亲生你的时候有许多痛苦艰难。我们孝敬父母，必须冒着困难领他们得救。

3. 什么叫惹儿女的气？如何避免？

4节上半节提到“不要惹儿女的气”。古代社会的父亲拥有绝对操纵权，有时会过于严厉，正因如此，保罗才提醒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，译作“惹...气”的希腊文动词是十分罕有的，新约别处只在罗马书十章19节（“触动······怒气"）出现过。其名词亦只在以弗所书四章26节劝人生气却不要犯罪时用过。

经文特别指出不要惹儿女的气，是有鉴于怒气在家庭中所产生的破坏力。有时候，父母可能因为儿女未能得到更好的成绩，而迁怒或威吓他们。有些父母因为妒忌其他孩子的才华而轻视自己子女的能力，竟瞧不起和事事阻挠他们，父母这样做其实是摧毁自己。问题再一次在于权利的运用。做父母的，究竟是从积极方面运用权力去建立子女，还是从消极方面运用权力带来破坏。

如何避免惹儿女的气？在具体实践上积极面包含以下5点：

(1) 营造一个充满恩慈、爱心、支持、尊重和鼓励的环境。

(2) 常常用爱心说诚实话。

(3) 关顾儿女在物质和情感上的需要。

(4) 在基督里教导、启发、提醒和管教儿女，培养他们的责任心，教导他们认识神。

(5) 让儿女亲自经历，尤其是在工作和关心别人方面。

消极面也有5点提醒：

(6) 绝不贬低、轻视或伤害他们（说话尖刻和语带怒气都当避免）

(7) 不妒忌别人和轻视自己的儿女。

(8) 不过分限制儿女自由，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儿女自由。

(9) 避免给予不适当的压力或期望。

(10) 绝不用儿女作为处理问题的“挡箭牌”

4节下半节谈到父母教养儿女的原则，

具体行动包含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、教训儿女

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，都要记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，无论你坐在家里，行在路上、躺下、起来，都要谈论。」（申六6—7）此项工作极重要，万不可分配给别人去做。父母是神所要求教育子女的唯一教师；教育子女也并不是兴致所致的事，乃是应当时时注意的。比如神荣耀的性格，律法的要求，人类的罪恶，基督奇妙的救恩，以及那些藐视并拒绝耶稣之人所应得的可怕刑罚等等，都应让小孩子知道。我们的儿女从小的时候，就有这些深奥的道理存在心中，将来长大的时候才不会偏离。

「你们作父亲的，不要惹儿女的气，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诫，养育他们。」（弗六4）为什么在这里特别提出作父亲的？有两个理由：父亲是一家之主，神把管理家庭的权柄交在父亲手中，作父亲的容易将管教之责转给他的妻子。要按儿女的年龄施以圣经的教训。同时应以问答的方法将圣经的教训教导给他们。「要理问答」是一本最好的小册，在主日学教小孩子们背诵，日后所收的效果，非笔墨所能形容。

二、做好榜样

仅仅发于口的教训不过听之于耳，儿童急于侦查何者为矛盾，何者为假冒为善。所以作父母的应当在神的面前天天寻求礼的恩典，作随时的帮助。一言一行，一举一动不要给儿女留下坏的印象或恶的影响，以致让他们效法！父母不仅在圣洁的道路上教训子女，也应当借着本身的实践与行为，指示遵守神的律法是何等快乐与有益的事！

基督徒的家庭中最高筒的目的，应当是全家敬虔，常常荣耀神，一切别的事均属次要。论到家庭生活，作父母的，不能将家庭宗教的责任委诸他人。作母亲的，须要补足父亲的辛劳，因为孩童是更喜欢他们的母亲与他们同在。如果父亲过于严厉，母亲过于溺爱，此时应当留心有损父亲的权威；父亲禁止儿女作某事的时候，母亲不应当再同意。作父母的应当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，否则是不能行他们教养儿女的责任的。

三、惩戒儿女

教训与榜样须由管教与惩戒来执行。这是说到权柄的实施——律法的正当治理。论到父亲，神说：「我眷顾他，为要叫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，遵守我的道，秉行公义，使我所应许亚伯拉罕的话都成就了。」（创十八19）请主内作父亲的三思，亚伯拉罕在他的家庭中所提出的，并不仅仅是谆谆善诱，乃是律法与秩序的执行。他所执行的法则乃为保守耶和华的道。在家庭中履行此项责任为的是得蒙神的祝福。家无家法而能正常兴起的实在没有。家法中应当包括赏罚分明，这在儿童时期

犹为重要，当儿童的道德品格尚未成熟，与道德动机尚未明了之时，家法是非常重要的。

家规应当简单、清楚、合理而柔顺；几项道德准则胜过无数严格的限制。琐碎的，无关紧要的禁止太多，容易惹儿女的烦恼。为儿女未来的幸福，他们应当在幼时受管教，那是最好的。

特别注意环境对于儿童不知不觉的影响。设法使家庭有吸引力；这韭不是说仅仅供应肉体方面的东西；乃是教导高尚的理想，不自私的精神、快乐的友情。不可使小孩子与品格不良的人来往，留心家庭中的刊物与书籍，时常在你家中吃饭的坐上宾，留心和你孩子们时常来往的朋友。有时父母太不小心，以致让孩子与随便毁坏父母权威的人接触，推翻他们的理想，在他们不知不觉中种下了恶种。也不要让你的孩子在陌生人家中过夜。训练你的女儿使他成为贤妻良母，训练你的儿子使他们勤俭自力。

四、为之代求

最后而且是最重要的本分，就是关于儿女物质与属天的幸福，为他们热心祈求神，因为没有祷告，一切均归无效。若非上主祝福他们，方法是无用的。应当恳求在神的施恩宝座前，以致你在为神教养儿女的努力上得以成功。实在说来，作父母的，必须在神的旨意前降服、顺从神选召的真理。另一方面，把握神的应许也是信心的特权，并当知道义人祈祷所发的功效是大的。祈祷的气氛应当充沛基督徒的家庭中，使凡在这家庭中的每一个人，都能得到随时的帮助。

避免极端一一将人生的焦点过分放在儿女身上，可能把儿女变成偶像，或纵容他们。两者都带来令人伤心的后果。正如人生中其他一切事情一样，做父母这个角色只是活在基督里的其中一环。养育儿女并非人生目标，他们只是神赐予的机会，让作父母的藉此活出在基督里的生命。家庭是门徒训练的基本场地。